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08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0821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0821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108210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40108210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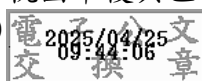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及修正「全國軍
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第
114000000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行政院函規定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（政
務職）之主管職務加給，調增為月支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41,130元；復依旨揭支給要點附表五，簡任第十三職等人
員（常務職）之主管職務加給，調增為月支33,730元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一般及山僻地區之聘用、約僱人
員114年度酬金薪點折合率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4/25 09:56



1140002786

有附件